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樂活民生學院
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

系所：_____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學程名稱：_____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
所述系所初審	學程設置系所複審
☐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☐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☐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☐同意申請。 ☐不同意申請。 ☐其他_____ 學程設置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教務處備查	
承辦人： 課註組組長： 教務長：	
修讀學程注意事項：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二、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學分數依各學程規定辦理，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，並依據實施規劃表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審查並核發學程學分證書。 三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所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學程所屬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	